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保健部保健事業合作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为加强和巩固两国間保健事業的合作关系，决定締結本議定書，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在保健事業方面互相帮助、加强合作，以發展两国的保健事業。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将通过下列方法促进保健組織和医学科学方面的經驗交流：

- (一) 在医学科学上进行合作；
- (二) 交換重要的医学文献、書籍和影片；
- (三) 交流衛生防疫方面的經驗，特别是防治传染病方面的成就；
- (四) 交流各种治疗方法和葯品制造方面的經驗；
- (五) 交流医学統計方面的資料；
- (六) 交換菌种和疫苗；
- (七) 交換对方关心的保健事業规划和衛生組織方面的主要指标以及关于計劃財務方面的資料。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将通过下列方法在培养保健工作者方面建立合作：

- (一)互派医师、科学工作者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員；
- (二)交換高級和中級医学院校的教学計劃和大綱。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在保健措施方面互相帮助，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可能的条件接受对方病人，进行治疗。

第 五 条

凡本議定書中涉及的財務問題将根据本議定書附件的規定执行，該附件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不定。如締約任何一方願意废止本議定書，則本議定書在一方通知另一方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本議定書于1957年10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衛生部副部长

徐 运 北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駐中华人民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基 里 洛 克

(签字)